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99.11.11.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創造乾淨選舉環境，本署檢察總長督率全國檢察官查察賄選案件，均本於中立超然原則，查察賄選絕不分黨派、身分，如查有犯罪嫌疑，一律追查到底，絕不寬貸。

99 年五都直轄市市長、議員及里長選舉查察賄選，迄 99 年 11 月 11 日止，全國各地檢署所受理的妨害選舉案件共計：1970 件、3957 人（其中偵字 146 件、他 1824 件）。其中受理賄選案件共 1751 件 3431 人（已結 451 件、未結 1300 件）；暴力案件共 60 件、102 人（已結 15 件、未結 45 件）；其他案件共 159 件、424 人（已結 19 件、未結 140 件）。詳如附表。

五都直轄市妨害選舉案件 截至 99.11.11

共計：1970 件（偵 146 件、他 1824 件）、3957 人

項 目	已結	未結
一、賄選：1751 件 3431 人	451 件	1300 件
	1.起訴 10 件 33 人	
	2.緩起訴 2 件 14 人	

	3.不起訴 0件2人	
	4.簽結 439件	
	5.羈押 45人	
二、暴力：60件 102人	15件	45件
	1.不起訴 2件6人	
	2.簽結 13件	
三、其他：159件 424人	19件	140件
	1.起訴 1件2人	
	2.不起訴 1件1人	
	3.簽結 17件	

最高法院檢察署